关于“双高”建设专项报销的说明

校属各部门：

2020年7月1日，双高办在办公平台发布了“2020年“双高”建设任务分解表及经费分配表的通知”，按照相应的建设任务对双高校建设资金进行了划分（划分明细见附件1）。为规范专项资金管理，学校印发了《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“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”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详见附件2），文件内对专项资金的预算、支出和监督等方面进行了规定，请大家下载阅知。

各位经办人在报销相关双高经费时，请务必在报销单的项目名称栏写明一至三级项目名称及资金来源。如：“双高校—打造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高地—创新铁路工匠精神培养体系—行业企业投入资金”。

关于报销签字问题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规定如下：“支出金额1万元以下由报销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字、“双高”末级项目负责人审批、财务处审核；支出金额1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由报销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字、“双高”末级项目负责人审签后报业务部门主管校领导审批、财务处审核；支出金额6万元以上由报销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字、“双高”末级项目负责人和业务部门主管校领导审签后报校长审批、财务处审核。”例如：教务处相关人员报销技能大赛费用8万元，按照任务划分，相应应在“双高校—打造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高地—创新铁路工匠精神培养体系—学校自筹资金”中列支，对应的签字流程为：“经办人→教务处负责人→学生处负责人→主管教务处副校长→校长→财务处长”。

双高建设过程中，必须按照《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合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，对于货物及服务单笔支出金额在1万元以上、工程单笔支出金额在3万元以上的必须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合同。

使用“双高”专项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及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，均属于学校资产，各“双高”建设专项任务工作组应按照学院的有关规定办理验收、登记入账等手续，纳入学校资产统一管理，执行《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办法与固定资产管理办法(修订)》有关规定。

对于1千元以上的报销业务，不允许现金结算，须采用公对公转账形式或公务卡支付，公务卡的结算范围为金额在2万元以下的办公、印刷、交通、住宿、培训、会议等支出。

附件1：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“双高”建设2020年建设经费分配统计表

附件2：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“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”专项资金管理办法

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

“双高”建设经费管理与审计工作组

2020年7月2日